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與師培中心

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9.10 數位所暨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8.10.14 經數位所暨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議修訂第二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暨師培中心(簡稱本單位) 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則依本校各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,由下列成員組成:
 - 1. 本所所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其餘委員由本單位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,教授人數 應超過半數,如全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
- 第三條 上述他系教授人選由本單位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邀請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全體專任教師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本單位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之評審。
 - 二、本單位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。
 - 三、本單位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 - 四、本單位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本單位教師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有關本單位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審議升等、申覆暨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 師證書所列之案件,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;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, 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項議案之表決,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時,均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審查升等案件時,與受審查者同層級或較低層級之委員不得參加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應予記錄,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提出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則經單位會議通過報學校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